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京山鞍顺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京山鞍顺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山鞍顺”）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重股份”或“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向鞍重股份采购生石灰生产线部分设备，其中包括振动筛、破碎机等设备，合同金额 2,680,134 元。

2、杨永柱先生系鞍重股份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同时持有京山鞍顺的 51% 股份，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京山鞍顺建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获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杨永柱先生、黄涛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京山鞍顺建材有限公司
- （2）公司住所：京山县钱场镇七宝山村五组
-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4)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京山县钱场镇七宝山村五组
- (5) 法定代表人：刘敏
- (6)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21MA489GUU0C
- (8) 主营业务：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 (9) 主要股东：京山鞍顺主要股东为杨永柱（51%股权）、武汉苏域东明工贸有限公司（49%股权）。
- (10) 历史沿革、基本财务数据：
京山鞍顺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12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
京山鞍顺2016年度的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0.20万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500.20万元；截止2017年3月28日的净资产为：510.1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其定价原则

鞍重股份向京山鞍顺出售：生石灰生产线部分设备。

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1周内付预付款30%，发货前再付30%，验收合格后付30%，余款在验收合格后1年内付清，验收合格后卖方向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定价原则：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公允性的原则，依据市场条件公开、合理地确定。

定价依据：以鞍重股份向与其无关联第三方客户销售同类货物所确定的最终价格为标准协商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鞍重股份与京山鞍顺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京山鞍顺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

2、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鞍重股份和鞍重股份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鞍重股份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鞍重股



份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今年年初至披露日鞍重股份与京山鞍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并有利于公司资源的有效使用。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杨永柱先生、黄涛先生予以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